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4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桃園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燦
訴訟代理人　呂宗達律師
　　官寧郁律師
　　鄭育霜律師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東生紡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源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9年12月2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人桃園市政府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陸仟玖佰玖拾壹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東生紡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陸佰玖拾伍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定有明文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桃園市政府對本院民國109 年12月25日106 年度重訴字第436 號第一審判決之本訴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依其上訴聲明，本訴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81,785 元【計算式：（面積2 平方公尺x桃園市○○區○路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之公告現值38,700元/ 平方公尺）＋2,304,385 元＝2,381,785 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6,991元。再查，上訴人東生紡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則就

其本訴、反訴之敗訴部分均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依其上訴聲明，本訴之上訴利益為967,330 元【計算式：面積26平方公尺x桃園市○○區○路段 0000000 地號土地之公告現值37,205元/ 平方公尺＝967,330 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5,855元；反訴之上訴利益則為13,69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8,840 元，合計第二審裁判費為214,69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等各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崇衛